

正修科技大學教師進修學位契約書

(以下簡稱甲方)為進修 士學位與正修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簽訂契約。

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契約期限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乙方同意於甲方任職期間，依乙方「鼓勵教師學位進修實施辦法」規定申請學位進修至 國 研究所 士班就讀，期限如第一條所定。
- 三、甲方於進修期間或期滿，得依乙方「鼓勵教師學位進修實施辦法」之規定申請補助。
- 四、甲方於進修期間及進修期滿均應遵守相關規定，義務年限應超過進修年限1年，違者，繳納違約金：義務年限每少一年，罰新台幣6萬元；全部留職停薪者依上述標準減半；部份帶職帶薪部份留職停薪者，依上述標準平均計算，並提送乙方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。
- 五、本契約依教育部規定應逐年簽訂。
- 六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。
- 七、如因本契約而訴訟，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合議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

申請人： (簽章)
單位：
身份證字號：

乙方：

正修科技大學
授權代表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